

席绢 著

席绢 著

席绢作品

豆蔻系列第三辑

你不要爱我

NIBUYAO AIWO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江苏文艺出版社

席绢作品
豆蔻系列第三辑

你不要爱我

NIBUYAO AIWO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不要爱我/席绢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8.9(2002.1 重印)

ISBN 7-5399-1286-3

I. 你…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687 号

书 名 你不要爱我

作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阡 陌、范 晋

责任校对 荣 华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 万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2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286-3/I·1195

定 价 9.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152158/03



阡陌的话

久违了，书友们。虽然阡陌已经沉默了一年多了，但市场上铺天盖地的盗版、假冒席绢的作品上无一例外的都有“阡陌”作的序，为此阡陌挨了不少骂。可气的是李逵遇上了冒他之名干坏事的李鬼还可以报以老拳，打得他跪地求饶，可是阡陌“功夫”不够，“力气”不足，只能生生闷气。我曾想我要是能够进入时间隧道，回到古代去请求石无忌兄弟，或者请来丁皓、石强、耿氏父女，就可以教训那些不法书商了。说笑归说笑，确实由于盗版狂潮的冲击，什么污七八糟的书都用“席绢”冠名，结果造成了一个假象，使那些不明真相的人认为，那个台湾的叫席绢的小妮子净炮制污七八糟的东西。正因为这个原因，上级审批机构不得不小心翼翼，这是正版席绢迟迟不能出版的主要原因。

终于雨过天青了，上级在经过一番审慎的

你
不
要
爱
我



分析和认真的审阅以后，同意出版席绢作品了。这是书友之喜，也是书友俱乐部之喜，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等待以后，连阡陌都失望了，失去信心了，几次要求书友俱乐部与书友联络，早日把购书余款退回去。可是许多书友坚持把钱存在俱乐部，他们说，我们能等，等待正版；尽管街上已有盗版，但他们信任江苏文艺出版社的痴心不改，还是要买江苏文艺出版社的正版书，这使阡陌十分感动。

现在正版书又面世了！为了回报书友的爱，书友俱乐部对新书作了全新的装帧，封面设计典雅大方，打开封面，你会看到一份精美的贺卡，上面有席绢的照片和阡陌的祝愿。只要你小心地沿着虚线用刀裁开便是一份难得的赠友礼品；再看扉页，是帧席绢的照片；正文纸张，是专门请造纸厂特制的淡粉色的60克纯情小说专用纸。从以上可以看到，我们反盗版、反假冒的决心。

为了满足一部分书友收藏的需要，我们还专门制作了一批典藏本。这批典藏本是经过阡陌重新编排过的，把相关的连贯的故事编到了一起，使你可以像看连续剧一样，上看父母，下看子孙，席绢笔下无论情殇、情变、情劫、情障、情孽、情缘都可以一气读完。盗版者虽然可以偷来席绢的书，把它拼在一起，但那是十分拙劣的拼盘。想了解故事来龙去脉的人，还是不容易找出头绪。阡陌为大家做了一点工作，也许看起来



会方便得多。不少书友已经成长成大人了,许多小朋友刚刚进入豆蔻年华,新朋老友都是席绢书友俱乐部的书友,我衷心希望席绢的作品能给大家带来快乐!



顺带提醒全体书友,不法书商盗用敦煌文艺出版社的名义出版的《席绢作品集》为盗版书。

你
不
要
爱
我



关于《你不要爱我》



《你不要爱我》是《这次来真的》续篇，本篇主角在前一篇中，是一个重要的配角，由于唐彧的妻子肖素素从小生活在一个闭锁的环境中，性格极端内向，感情幼稚，虽然结了婚生了孩子，也不知情是什么，爱为何物。肖素素在同学杜非凡的点拨和启蒙下才始走出封闭环境，使唐彧重新检讨了自己对爱的认知，在妻子情窦始开之际，迅捷出击将获得爱的新知的肖素素抢回自己怀抱。相比第一次的爱，这次才是来真的。

了解了《这次来真的》中发生的故事，才能明白杜非凡这个人物的来龙，才能理解去脉。

在《这次来真的》中，杜非凡只是一个串场角色，大龙套而已。而这一篇中轮到杜非凡讲自己的故事了，杜非凡与自己的丈夫朱棣亚从小青梅竹马情同兄妹，可是两家长辈非要他们发展成夫妻，在双方父母的强力撮合下，名分已成

夫妻，心中却仍保留兄妹感情。当他们在结婚数年后遇上自己的真爱时，很爽快地释放对方，给以自由。虽然分手时还有一种依依不舍的情感，但最终还是笑别而去。



本篇是以杜非凡的口气，也即第一人称来叙述故事，展现人物的，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小说没有跌宕起伏的故事，也没有复杂多姿的矛盾冲突，只是靠人物之口讲述人物关系。如果不是席绢的幽默、诙谐、风趣的笔法凸现出杜非凡的豁达、爽朗、泼辣的性格，这篇文章本来是很难看的。以阡陌之见，即使席绢化了这样大的力气，还是不能以小说固有的魅力吸引人，虽然尚可一读，但无庸讳言，这在席绢的作品中不是上乘之作。

你
不
要
爱
我



捐血真好！



去年年初，看到报纸上大肆报导血荒的消息，终于引发我一滴滴热情，准备将我体内绝对可以再生的血液，贡献一些些给需要它的陌生人们。

在十七八岁的年纪里，我曾有贫血、低血压兼厌食症的征兆。但这些年实在是调理得不错，肥肉直往下半身囤积，典型的健康宝宝福态逐渐展现，于是我认为在这种身体状况下，是再好不过的捐血时机了。

去年第一次捐血的结果其实是很惨烈的。实在不想说出来吓人，但忍不住想呼吁捐血者最好再三确定帮你扎针头的那名小姐是否经验老到。

我咧，第一次捐血时，捐血站的小姐将我双手打得红中带紫（听说这样可以使血管浮出来），然后拿着一根我生平仅见最粗的针头往我手臂上扎去。然后，血水分三路流了出来，流到

管子中、皮肤下层、以及体外，然后痛得我几乎没流下眼泪来抗议不人道的对待。

“哎呀！扎错血管了，不是这一条。”捐血站的小姐如是说。

然后，便换了一名老小姐利落的拔出针头，再快且准的扎对了血管，我的疼痛终于被拯救了。

因此我必须再三声明，只要扎对了血管，捐血根本不会痛。

最后，瘀在皮肤表层下的一片血渍，在二星期内由身体自动吸收化去，结束了我生平第一次捐血的梦魇。

基本上我仍是认为捐血是好事，捐完了之后只要想到也许有人会因我那一袋血而救了一命，心情便觉愉快。所以我大力鼓吹周遭的人去捐血，并且天花乱坠的勾引其他人务必去捐血，共享愉悦的心情。

“什么叫心情会很好？我光看到那支粗大的针头就笑不出来了。”某位捐血完的朋友来电抗议我的胡言乱语，而我只能躲在一边偷笑。我忘了告知捐血最艰难的部分是克服对那根针头的恐惧，因为它真的粗得不像话。

尔后，依照我自己的身体状况设定了一年捐两次血的目标。当我把第一张捐血卡填满之后，可能会买串鞭炮来庆祝一番，毕竟那种成就感无与伦比。

今年三月是我第三次捐血；每次捐完，心情



你
不
要
爱
我



都很愉快。我们家的女性都乐于捐血，但男性却惜血如金。听说台湾捐血的女性比男性多，我想这是看得出来的；像这次我去捐血时，只见到一名男性（他每二个月必捐一次），却见到四五名女性鱼贯上捐血车捐血。

我希望我看到的景象只是一时的特例，而非常态。

虽然我的首次经验并不算好，但我仍是希望大家能鼓起勇气跨出第一步。血液是可以再生的东西，所以算来并无损失。自私一点来说，它也有代为健康巡检的功用。当然，AIDS 病患者、同性恋者、肝病者，千万别以这种方式去“身体检查”，那是极恶劣且不道德的行为。

好啦！谨以此文记录我捐血的心情，至于能不能勾引你们去捐血，那就不得而知了。





楔 子

“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此乃本人奉为圭臬的至理名言兼座右铭。

有这种崇高的真理来认知之后，打我解事以来——约七岁，便决定这辈子当一名“嫉善如仇”的祸害，以免不小心做了太多好事让阎罗王太过欣赏，七早八早招我一命呜呼下地狱陪他老人家喝茶下棋。

所以基本上，我自认是一个生性冷淡、摆不出慈善面孔的平凡女人；而且自我期许在二十岁之后博得“冰女杜非凡”的美名，听起来也乱酷一把的。

不过我忘了“人性本恶”一向让人类实现得无比彻底，恶女自许的我也难望其项背。他们自己懒惰也就算了，在利用别人之前会先用个“能者多劳”的大帽子扣在他人身上（例如可怜的我），接下来便不断的丢出麻烦事让那些能者多劳的人扛了。

你
不
要
爱
我



之没天理的。谁规定将自己份内工作做得又快又好的人必须扛起那些又笨又懒、跟不上进度的工作？那些人只须贡献出阿谀谄媚兼崇拜的眼光便成了，然后让别人累个半死。

我想当“冰女”，我想当祸害，我想独善其身

然而现实是残酷的，我一直被一些莫名其妙的人唤作“善心人士”、“热心公益”什么鬼东西的。我到底做了什么呀？二十九年的生命细数下来，我做了什么大事让别人那么崇拜我？

是小学入学第一天恶作剧踹了一个大胖子掉入臭水沟中，误打误撞的让他免于被大卡车辗成肉泥。不仅第一回的行恶失败，还被钦点为班长兼受到县长表扬带上报的惨事！

那时我只是想要耍威风确立自己大姊头的风格而已呀，没想到招来了六年班长的职责。那时真想捶心肝大哭一场。

劳心劳力的当了六年班长后，我卧薪尝胆，发奋图强的决定在国中时期轰轰烈烈的给它干一场。青春期最适合用来当变坏的理由，我也不客气了。注册当天瞧见了一票非善类向校门口这边奔来；直接与校园的太保太妹扛上是最快的出名捷径，到时还怕什么“大姊大”的名头不手到擒来？！我也不想太嚣张当大姊头，我只想当又冷又酷、又特立独行的江湖浪子（说浪女太难听），让人家知道我很不好惹就行了，至于养手下，就免了。



所以我伸出左脚绊倒了最前头的那个瘦皮猴，再以一肘子奉送上了第二个小鬼脆弱的鼻梁，正准备在众目睽睽之下撂下狠话时，该死的，后头冲来了一大票师长，上气不接下气的直呼有数名宵小抢了注册费逃逸无踪；而我打倒的这两个正是负责抢钱的人。其他同伙早已分散跑开，但幸好数十万没丢，十来名宵小在警方寻线逮捕下一网成擒。

而我，可怜的我，这下子未入学先轰动，连省长大人都前来颁奖状表扬，我杜非凡又成了“见义勇为”女英雄。还被拉去当女童军，外务一大堆不说，什么班长啦、司仪啦、乐队指挥的工作全落在我头上！搞什么呀！我甚至累得像一只垂死的老狗，连使坏的力气也没有了。

老天一直存心与我作对，我深深肯定着。

所以上了专科之后，基本上我也就认了。决定当一名乖宝宝，不再企图当大姊大，不当恶女，也不要当任何一个碗糕班长、班联会长，任何长全不当，我只求老天让我留一口气纳凉个五年养精蓄锐，以后不管要再升学或就业，也比较有心力去打点一些琐事。

还好吧，我想。虽然“能者多劳”的大帽子始终跟着我走，但至少我处理得还算游刃有余，也确立了我的风格——老天保佑，终于，我有风格了。

我是冷淡的杜非凡，虽然我参与各种活动的推展，但并不热络；可以做好许多事，却也不



你
不
要
爱
我



多事。

人类真的很奇怪。我并不是长袖善舞的人，讲话也略显尖酸刻薄，不太留人情面；但不盖你，我五专时期居然是个挺受欢迎的人物，有的人甚至还拿我当偶像看。怪异！骂她们无聊也没用，搞不好更倾心。

我并不美，也不丑，也就是大家平常上街随处可看到的那种寻常长相的女子：中等身材，略高，一六七的身长让我颇满意自己吸取的空气比他人新鲜许多。不过因为国小时曾当选过童装公司举办的“可爱小学生”第一名，也为他们走过一场秀，所以大体上小时候可爱的妹妹，长大之后也不会丑到哪儿去，是不？绝对不敢妄称校花的，如果你老曾经见过我五专的同学肖素素那种倾城倾国的姿色，就会知道站在名副其实的“校花”面前，我们这等卑微自惭的小女人只好抽取一张五月花卫生纸来嚅嚅啜泣自己成了“笑话”。

唉！往事休提，顶多碎了自我催眠为旷古绝今大美人的美梦罢了。是哪个名女人说过的？如果自知容貌不能成为在社会上战斗的武器，那就努力充实自己的大脑吧。

所以虚度青春至今二十九载，我老人家自认非常努力的充实自己大脑内容物，并且再努力将大脑内所储存的东西（不管是知识还是草包）回馈于社会，没有一天是茫然混过。

嘿，说来是有点可耻。我自称为“全方位义



工”，然而我是一点慈悲心都没有的。我会去当义工，最大的乐趣是在于——榨钱，向所有与我不相干的人光明正大的榨钱。全天下有什么工作比当义工更天经地义的教人心甘情愿掏荷包？



当义工有钱赚吗？当然没有。自我从美国混了一个学位回来后，至今当了四年义工，之所以没饿死的原因是因为我嫁了一个有钱的老公。

家庭主妇最大的好处是不必工作就有钱入袋，虽然我不知道自己在“家庭主妇”这个职位上表现是否称职，但丈夫有钱借点给老婆花花天经地义呀，不是吗？

我是个绝不亏待自己的杜非凡，商学院毕业证书可不是用来当嫁妆而已。每一件事皆是精打细算之后才会做出最利己、顺便也利人的决定。

我啦！杜非凡，人称“抢钱妖女”就是我啦！只此一家，别无分号。想也知道要占我便宜比登天还难，对大家赐给我的绰号，虽不甚满意，但到底也跟我幼年时的“恶女”梦沾上了点边。颇安慰之下，自是不会在乎这四个字看起来有多么没气质了。

话说回来，我杜非凡几时在意过那种细节了？

呵呵呵！对目前的生活方式，我是再满意不过的了。

你
不
要
爱
我



A



想来也不免惭愧。除了学生时期打过工之外,出社会之后从未自己赚过一笔钱。

在上星期吹熄了蛋糕上的“29”数字蜡烛后,这几日来,我总是意思意思的在反省。为每天的清晨做一点有意义的事。不知是孔老头哪一个门生说的:吾日三省吾身。我每天自省一次的诚意想必孔夫子也会感动得很。若不是隔了数千年的时光河,我必是他座前第七十三位登记在案的门徒无疑。

“早呀,阿娘。”从早餐桌上抄来一片土司,连咬了数口解饥,一边对绷着拉皮脸的母亲皮皮的笑。

“你给我说!为什么你人在台南,为什么棲亚在新竹?”我的母亲杜王苹月,一个贵夫人,常年跟着女狮会的闲太太们东奔西走,此刻居然会与我同时出现在台南宅邸实在是意外兼巧合,也终于发现我“似乎”并没有与丈夫住在一